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该公司2016年度内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集成电路测试基地的建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4年5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641号《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1,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1,741,529股，无限售股份9,258,471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纳认购金到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户：31001523211056000429-0002

公司股票发行时间较早，当时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并没有要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制度要求，公司在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自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规定如下：募集资金由公司财务部设立专户负责日常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和相关信息披露；专户不作其它用途，资金经董事会批准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投入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应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如需变更使用用途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等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和最新的账户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余额58,256,922.64元，其中包括历年利息收入3,256,922.6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57,400,000.00元用于认购银行大额存单。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虽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要求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同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进一步规范自身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管理等行为。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华岭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

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岭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